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025%。

●本次回购价格为 1.9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 1.9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核实。

2、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5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720 万股，预留股票数量 8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720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 558,000 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 2.1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管未派发的，公司收回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

作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7、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 55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8、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 680,000 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 1.9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9、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并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 68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0、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 16,000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1.9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资格，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需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涉及 1 名激励对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回购价格为 1.95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约为 3.12 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前述股份注销完成后，预计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16,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644,970,651 股变更为 644,954,651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0,000	-16,000	2,19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2,760,651	0	642,760,651
股份合计	644,970,651	-16,000	644,954,651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